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1199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4504000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财务会计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我们”）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三、年报显示，你公司2016年末库存商品余额1.27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64万元，2017年末库存商品余额5.0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94万元，2017年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0万元。请你公司：（1）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说明各项库存商品的期初期末余额、减值准备期初期末余额和各项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2）结合2017年及未来白糖价格走势，说明公司糖类库存商品计提减值损失金额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说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说明：

（一）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说明各项库存商品的期初期末余额、减值准备期初期末余额和各项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按类别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机制糖	47,497.71	--	47,497.71
甘蔗糖蜜	1,265.10	--	1,265.10
蔗渣	25.19	--	25.19
机制纸	2,087.31	94.53	1,992.78
合 计	50,875.30	94.53	50,780.7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机制糖	8,323.16		8,323.16
甘蔗糖蜜	2,221.93		2,221.93
蔗渣	37.97		37.97
机制纸	2,136.73	64.03	2,000.76
合 计	12,719.78	64.03	12,783.81

各项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为：

公司根据过往销售经验、销售定价方式、产品类别及产品库龄等因素制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对 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1. 机制糖

公司期末机制糖的库龄均在一年之内，单位成本为 4,669.93 元/吨，2017 年 12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5,489.74 元/吨，库存机制糖的单位成本低于 2017 年 12 月公司机制糖的不含税平均售价。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机制糖不存在减值情况。

2. 甘蔗糖蜜

公司期末库存甘蔗糖蜜单位成本为 650 元/吨，2017 年 12 月公司甘蔗糖蜜的不含税平均售价为 666.8 元/吨，库存甘蔗糖蜜的单位成本低于 2017 年 12 月公司的不含税甘蔗糖蜜平均售价。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甘蔗糖蜜不存在减值情况。

3. 机制纸

公司对机制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期末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94.53 万元。

（二）结合 2017 年及未来白糖价格走势，说明公司糖类库存商品计提减值

损失金额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说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2017 年, 南宁地区食糖现货含税价格在 2 月达到 6,910 元/吨的高位, 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回落, 2017 年 12 月平均含税市场价格为 6,368 元/吨, 2018 年仍未上涨, 1 至 5 月平均含税市场价格为 5,897 元/吨。

2017 年, 公司平均含税销售单价、库存机制糖数量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食糖平均含税市场价格 (元/吨)	6,368
南宁糖业 2017 年平均含税销售单价 (元/吨)	6,696
南宁糖业库存机制糖数量 (吨)	10.15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 GSMN 广西糖网

从公司机制糖销售单价及食糖现货价格走势来看,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食糖价格下跌, 2017 年 12 月市场价格为全年最低, 公司在调整了销售策略后, 期末库存食糖数量达到 10.15 万吨。机制糖属于大宗商品, 消耗量大且需进口, 一般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期末库存机制糖的积存主要为公司出于销售价格影响的考虑所做的销售政策调整。公司对机制糖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 12 月公司机制糖平均含税售价为 6,422 元/吨 (换算为不含税价格为 5,489.74 元/吨), 食糖平均市场含税价格 6,368 元/吨 (换算为不含税价格为 5,442.73 元/吨) (数据来源: GSMN 广西糖网), 公司结存的机制糖平均成本 4,669.93 元/吨, 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的成本, 不存在减值情况。

会计师回复: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 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我们查询 2017/2018 榨季糖料蔗收购价格情况, 查询广西糖网机制糖价格行情, 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这些因素对南宁糖业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取得南宁糖业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 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程序, 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 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 获取的审计证据

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存货监盘记录、甘蔗收购价格文件、广西糖网机制糖价格材料, 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等。

我们认为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江远丰”）75%股权产生的 2.35 亿元商誉未曾计提减值损失。你公司 2015 年报披露的商誉计算过程显示，环江远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83 亿元，与其 75%账面价值完全一致，未发生增值，收购合并成本为 5,241 万元，合并产生商誉 2.35 亿元。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拟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环江远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2,621 万元，账面净值 2,209 万元，共计七宗土地，其中五宗属于工业用地，一宗商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108,091.69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地的面积为 20,441.42 平方米。同时，评估报告书显示环江远丰帐外资产包括 18 万亩蔗区资源，以收益法对环江远丰股权进行评估时考虑了该部分帐外资产价值。请你公司：（1）结合账上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增值的原因；（2）结合评估报告中考虑了帐外蔗区资源相关价值的事实，说明公司是否将该部分帐外蔗区资源纳入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范围，如否，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原因，如是，说明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详细说明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同于账面价值的相关依据、判定过程；（4）结合环江远丰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历年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对比分析各年减值测试参数选取的差异情况以及当年参数预测与实际实现情况的差异情况，详细说明各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商誉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就商誉计提减值的充分性说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并就商誉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账上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增值的原因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36 号《南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

估报告，环江远丰的环江思恩国用〔2012〕字第 0269 号商业用地账面净值 871.65 万元，评估值 5,104.58 万元，增值 4,232.93 万元，该地块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收购日合并环江远丰财务报表时未将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调整，导致商誉多计 2,698.49 万元，实际商誉金额应为 20,883.70 万元，使得 2015 年至 2017 年报表存在错报。

公司已对商誉等相关科目的错报金额进行计算，具体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无形资产影响数	4,232.93	4,232.93	4,232.93
累计摊销影响数	189.99	98.79	7.60
商誉影响数	-2,698.49	-2,698.49	-2,698.49
长期资产非流动资产合计影响数	1,344.45	1,435.65	1,52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数	606.44	620.12	6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影响数	606.44	620.12	633.8
未分配利润影响数	-121.12	-62.98	-4.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859.12	878.50	897.88
股东权益合计影响数	738.00	815.52	893.03
净利润影响数	-77.52	-77.52	-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	-58.14	-58.14	-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比率	0.29%	-2.90%	-0.09%

注：上表正数表示该科目应增加数，负数表示该科目应减少数。

公司拟对上述错报按一般会计差错在 2018 年进行调整，不使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更正。主要原因如下：

1. 影响损益金额是否重大的判断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4.58 万元、2,003.66 万元和-19,758.19 万元，按 5% 计算重大错报金额分别为：264.73 万元、100.18 万元、987.91 万元，上述各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错报均未超过重大错报金额。

2. 影响资产、负债表科目金额（重分类错报）是否重大的判断

上述错报不属于重大错报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对财务报表中的单个项目、合计数或小计数的影响
对分类合计数影响金额不重大。

(2) 对分析师或财务报表的其他主要使用者监控的关键比率的影响
对财务报表关键比率影响较小。

(3) 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的影响
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二) 结合评估报告中考虑了帐外蔗区资源相关价值的事实,说明公司是否将该部分帐外蔗区资源纳入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范围,如否,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原因,如是,说明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的标准为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2006)第十四条规定如下:“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的标准是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2. 环江远丰股权价值中包含蔗区和商誉价值,无法区分

公司收购环江远丰 75%股权时,因公司收购的标的为股权资产,环江远丰全部股权的权益价值中既包含蔗区资源价值,又包含企业运营的整体价值及控股权价值等,蔗区资源的价值无法单独分割计量,故收购环江远丰 75%股权时,公司未将蔗区资源纳入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范围,收购成本与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整体反映在商誉金额中,即商誉金额已包含不可单独辨认的蔗区资源价值。

3. 收购环江远丰 75%股权时未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36 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的评估方法是收益法和市场法，未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所述原因如下：

“‘远丰糖业’有18万亩的蔗区资源，多年来投入了比较多的资金进行培育，蔗源比较丰富，所投入的资金，基本都已经费用化。按照广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广西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西区农业 广西区物价局 广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桂计经贸[2002]5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糖料蔗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蔗区资源有行政划分的权属，收益权属于制糖企业。所以，‘远丰糖业’存在表外资产的可能性比较大，而且，这些表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难以单独估计，所以，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不适用于‘远丰糖业’的评估。

远丰糖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委托方对被评估企业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以及对制糖企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预计‘远丰糖业’的未来收益能预测，相应的风险能衡量；远丰糖业属于食品加工企业，具有可比上市公司，其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评估方法的选取来看，公司收购环江远丰 75%股权时，评估机构无法将“蔗区资源资产”价值单独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政府划分蔗区的文件属于行政文件，不属于法律规范畴，以此将蔗区资源作为可辨认资产进行计量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并且，蔗区的土地使用权人并非环江远丰，农民可选择在蔗区种植其他农作物，环江远丰无权要求蔗农必须种植甘蔗。

综上分析，公司收购环江远丰 75%股权时，环江远丰对应的蔗区资源不具有确认可辨认资产的金额基础，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公司未在收购环江远丰时将蔗区资源纳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范围。

（三）详细说明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同于账面价值的相关依据、判定过程。

公司收购环江远丰时，环江远丰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增值的资产主要是环江思恩国用(2012)字第 0269 号商业用地，增值金额为 4,232.93 万元。2015 年披露数据存在错报，公司将在 2018 年按一般会计差错进行调整，

错报情况及不进行追溯重塑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结合账上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增值的原因”。

(四) 结合环江远丰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历年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对比分析各年减值测试参数选取的差异情况以及当年参数预测与实际实现情况的差异情况，详细说明各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商誉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1.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环江远丰可收回价值计算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2017 年末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5,136.79 万元计算过程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①2017 年末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5,136.79 万元计算过程

2017 年末，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计算方式为“可收回价值=经营性资产金额+非经营性资产金额”，即 $5,136.79 = -2,248.44 + 7,385.23$ 。其中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2017 年末，环江远丰估算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一、利润总额	-923.77	-498.29	422.94	1,212.75	2,460.15	2,160.15
减：所得税	--	--	--	--	--	540.04
二、净利润	-923.77	-498.29	422.94	1,212.75	2,460.15	1,620.12
加：折旧	687.62	687.62	687.62	687.62	687.62	687.62
摊销	182.28	182.28	182.28	71.75	40.55	40.55
财务费用	1,631.74	1,631.74	1,631.74	1,631.74	1,631.74	1,631.74
减：追加营运资金	-1,109.97	76.14	71.45	83.06	115.64	--
资本性支出	485.16	485.16	485.16	485.16	485.16	728.16
三、净现金流量	2,202.68	1,442.05	2,367.97	3,035.64	4,219.26	3,791.89
四、折现率	9.18%	9.18%	9.18%	9.54%	9.54%	9.54%
五、折现年限	1	2	3	4	5	6
六、折现系数	0.9159	0.8389	0.7684	0.6946	0.6341	6.6464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七、各期现值	2,017.47	1,209.74	1,819.48	2,108.43	2,675.30	25,202.54
八、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Σ七)						35,032.96

2017 年末，环江远丰估算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为 35,032.96 万元，付息负债金额为 37,281.40 万元，2017 年末经营性资产金额为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35,032.96 万元减去付息负债 37,281.40 万元，等于-2,248.44 万元。

2017 年末，环江远丰非经营性资产金额主要包括环江远丰无形资产中商业用地的公允价值和持有的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合计公允价值为 7,385.23 万元。

2017 年末，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合计数，即-2,248.44 万元加上 7,385.23 万元等于 5,136.79 万元。

②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完全商誉）为：-24,140.26（考虑土地使用权增值并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金额）+20,883.70（调整后合并报表商誉金额）÷75%=3,704.67 万元，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5,136.79 万元，大于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因此 2017 年末未对商誉计提减值。

（2）2016 年末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7,768.57 万元计算过程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①2016 年末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7,768.57 万元计算过程

2016 年末，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计算方式为“可收回价值=经营性资产金额+非经营性资产金额”，即 7,768.57= 1,064.53+6,704.05。其中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2016 年末，环江远丰估算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一、利润总额	398.05	1,537.70	3,095.77	4,611.96	4,232.10	4,233.88
减：所得税	--	--	--	691.79	1,058.03	1,058.47
二、净利润	398.05	1,537.70	3,095.77	3,920.17	3,174.08	3,175.41
加：折旧摊销	1,123.12	1,123.12	1,123.12	1,123.12	1,123.12	1,123.12
财务费用	1,521.80	1,521.80	1,521.80	1,521.80	1,342.76	1,342.76
减：追加营运资金	-2,421.18	788.02	972.41	601.01	5.88	
资本性支出	835.91	835.91	835.91	835.91	835.91	1,057.21
三、净现金流量	4,628.25	2,558.69	3,932.37	5,128.16	4,798.17	4,584.10
四、折现率	11.19%	11.19%	11.19%	11.19%	10.99%	10.99%
五、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六、折现系数	0.95	0.85	0.77	0.69	0.63	0.63
七、各期现值	4,389.14	2,182.25	3,016.25	3,537.53	3,001.68	26,103.19
八、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Σ七)	42,230.04					

2016 年末，环江远丰估算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为 42,230.04 万元，付息负债金额为 41,165.51 万元，2016 年末经营性资产金额为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42,230.04 万元减去付息负债 41,165.51 万元，等于 1,064.53 万元。

2016 年末，环江远丰非经营性资产金额主要包括环江远丰无形资产中商业用地的公允价值和持有的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合计公允价值为 6,704.05 万元。

2016 年末，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合计数，即 1,064.53 万元加上 6,704.05 万元等于 7,768.57 万元。

②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完全商誉）为：-21,897.81（考虑土地使用权增值并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金额）+20,883.70（调整后合并报表商誉金额）÷75%=5,947.12 万元，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7,768.57 万元，大于环江远丰 100%股权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

因此 2016 年末未对商誉计提减值。

2.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环江远丰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参数选取的差异情况及当年参数预测与实际实现情况的差异情况及测试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环江远丰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中主要构成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2017 年和 2016 年经营性资产中与环江远丰生产经营情况相关的估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分别为-2,248.44 万元和 1,064.53 万元，2017 年估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负，且负值较大，主要由于 2016 年食糖销售价格较高，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出于乐观的市场情况估算较高，而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食糖价格下跌，估算时出于谨慎性考虑，估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负。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经营性资产中估算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相关参数及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末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预估的相关参数：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万元)	18,960.33	21,810.43	25,608.99	29,185.47	34,742.16	34,742.16
营业成本(万元)	16,647.57	19,011.80	21,827.14	24,552.59	28,783.00	28,783.00
毛利率	12.20%	12.83%	14.77%	15.87%	17.15%	17.15%
其他损益(支出-收益)(万元)	3,236.53	3,296.92	3,358.91	3,420.13	3,499.01	3,799.01
利润总额(万元)	-923.77	-498.29	422.94	1,212.75	2,460.15	2,160.15
糖销售量(吨)	31,420.76	36,159.68	42,496.81	48,444.90	57,672.50	57,672.50
糖销售单价(含税)(元)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2016 年末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预估的相关参数：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万元)	20,309.30	25,752.47	32,979.99	39,322.48	39,673.77	39,673.77
营业成本(万元)	16,379.01	20,414.42	25,782.46	30,339.11	30,712.80	30,712.80
毛利率	19.35%	20.73%	21.82%	22.85%	22.59%	22.59%
其他损益(支出-收益)(万元)	3,532.24	3,800.35	4,101.76	4,371.41	4,728.86	4,727.08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利润总额(万元)	398.05	1,537.70	3,095.77	4,611.96	4,232.10	4,233.88
糖销售量(吨)	32,060.00	40,425.00	52,020.00	62,275.00	62,540.00	62,540.00
糖销售单价(含税)(元)	6,980.00	6,960.00	6,960.00	6,950.00	6,900.00	6,900.00

2017 年末、2016 年末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预估相关参数差异: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万元)	-6,792.14	-11,169.56	-13,713.49	-10,488.30	-4,931.60	-4,931.60
营业成本(万元)	-3,766.85	-6,770.65	-8,511.96	-6,160.22	-1,929.80	-1,929.80
毛利率	-0.09	-0.09	-0.08	-0.07	-0.05	-5.43%
其他损益(支出-收益)(万元)	-563.82	-804.85	-1,012.50	-1,308.73	-1,228.07	-928.07
利润总额(万元)	-2,461.47	-3,594.06	-4,189.02	-3,019.35	-1,773.73	-2,073.73
糖销售量(吨)	-0.90	-1.59	-1.98	-1.41	-0.49	-0.49
糖销售单价(含税)	-460.00	-460.00	-450.00	-400.00	-400.00	-400.00

2017 年实际数据与 2016 年末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预估参数的差异如下:

项目	2017 年预估数	2017 年实际数	差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万元)	20,309.30	18,401.88	-1,907.42	-9.39%
营业成本(万元)	16,379.01	17,169.15	790.14	4.82%
毛利率	19.35%	6.70%	-12.65%	
其他损益(支出-收益)(万元)	3,532.24	3,405.57	-126.67	-3.59%
利润总额(万元)	398.05	-2,172.83	-2,570.89	-645.86%
糖销售量(万吨)	3.21	2.72	-0.48	-15.05%
糖销售单价(含税)(元)	6,980.00	6,449.00	-531.00	-7.61%
甘蔗采购量(万吨)	28.00	20.48	-7.52	-26.86%

上述参数中,较为重要的毛利率、食糖销售单价和利润总额预估数据间及预估的 2017 年末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其取值和差异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毛利率

2017 年末, 预估的 2018 年毛利率为 12.20%, 因今后由公司对环江远丰进行管理, 南宁糖业前 10 年机制糖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15.99%, 最高值为 24.86%, 估算时修正降低后取 12.20% 为 2018 年毛利率, 考虑到毛利率会随产量的增加而增长的情况, 对 2019~2022 年及永续期毛利率分别预估为 12.83%、14.77%、15.87%、17.15%、17.15% (永续期)。

2016 年末, 预估的 2017 年毛利率为 19.35%, 2017 年实际毛利率为 6.70%, 两者的差异主要由于 2017 年环江地区受气候及农民种植沃柑等其他农作物的因素影响, 当年糖料蔗数量明显减少, 导致食糖产量减少, 但甘蔗采购成本较前期升高, 且固定费用无法减少, 导致 2017 年实际毛利率降低, 未能达到 2016 年预估数据。

(2) 食糖销售单价

2017 年末, 预估的 2018 年及以后年度机制糖销售含税价格为 6,500 元/吨, 主要由于评估机构估算产品销售价格时, 一般不考虑周期性因素, 取值 6,500 元/吨, 主要参考了公司 2017 年机制糖含税销售均价 6,696 元/吨, 且估算的甘蔗采购成本价格为政府制定的甘蔗采购成本 500 元/吨, 其对应的政府预测 2017/2018 榨季白砂糖挂钩联动销售价格为 6,800 元/吨。同时, 考虑到 2017 年下半年机制糖销售价格下跌的情况, 将预估的 2018 年及以后年度机制糖销售含税价格降低至 6,500 元/吨。该数据相较于 2016 年预估的 2018 年及后续年度数据 6,960 元/吨降低了 460 元/吨。

(3) 利润总额

2016 年末, 预估的 2017 年利润总额为 398.05 万元, 实际利润总额为 -2,172.80 万元, 差异率为 -645.86%, 该偏差数额较大, 主要由于预估的 2017 年利润总额绝对值较小, 导致实际利润总额与预估数偏差的百分比值较大。2017 年实际利润总额较预估数降低, 主要由于当年度营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所致。

会计师的回复:

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依据公司的账面价值结合评估报告评估情况确认。如本题“(一) 结合账上土地使用权情况, 说明环江远丰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未发生增值的原因”所述，环江远丰 2015 年收购日多确认商誉 -2,698.49 万元。对于相关错报公司在 2018 年进行调整，我们检查了公司的会计调整分录，认为公司的调整与实际情况相符。

我们获取了环江远丰 2016 年、2017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咨报字（2017）第 51 号估价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估资字（2018）第 224 号价值咨询报告并进行了复核，未发现不合理的情形。由于环江远丰 2016 年、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均高于环江远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完全商誉），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七、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22 亿元，期初为 0.81 亿元，可抵扣亏损 3.70 亿元，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829 万元。我部曾于 2014 年年报问询函针对你公司当年因可抵扣亏损 3.46 亿元确认 0.52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要求你公司说明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应税所得的主要依据。你公司当时回复称“预计未来食糖市场将保持供需平衡的局面，制糖企业能获得合理的行业利润，母公司制糖业务未来能实现赢利。”2015-2017 年你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65 万元、-143 万元和 -1.57 亿元。请你公司：（1）说明本期可抵扣亏损对应的主要经营主体；（2）结合你公司历史盈利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现实以及未来糖价进入下行周期的风险，充分说明公司未来五年能够产生足够应税所得的主要依据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期可抵扣亏损对应的主要经营主体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母公司	34,125.42	5,118.81	20,554.68	3,083.20
大桥制糖	2,838.82	709.70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舒雅护理	3.55	0.89	--	--
合 计	36,967.79	5,829.41	20,554.68	3,083.20

(二) 结合你公司历史盈利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现实以及未来糖价进入下行周期的风险,充分说明公司未来五年能够产生足够应税所得的主要依据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项目情况:

项目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增加可抵扣亏损
2014 年	34,599.65	5,189.95	--
2015 年	41,032.38	6,154.86	6,432.73
2016 年	20,554.68	3,083.20	-20,477.69
2017 年	36,967.79	5,829.41	16,413.11

1. 母公司历史盈利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因

母公司至 2016 年末已经弥补 2014 年末可抵扣亏损 20,477.69 万元,2017 年末弥补可抵扣亏损比 2016 年增加 16,413.11 万元,2017 年末弥补可抵扣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由于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导致 2017 年末有大量库存食糖未对外出售,甘蔗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公司“双高”基地投入成本增加但效益滞后及当年度财务费用增加所致,上述原因作用下,导致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减少,营业利润为负数。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2017 年营业收入减少分析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减少 68,239.88 万元,减幅 19.01%,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糖价达到近三年最高点,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回落,公司认为 2017 年末的食糖价格不能合理反映市场现状,预计未来食糖价格会回升到合理水平,因此采取了减缓销售进度的策略,造成了 2017 年底食糖库存高达 10.15 万吨,比上年同期末食糖库存量高 8.56 万吨,销售策略的调整使 2017 年出售食糖数量较上年下降,相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下降。

机制糖是营业收入主要构成项目,2017 年机制糖营业收入 228,186.46 万元,毛利率 10.47%,2016 年机制糖营业收入 300,764.41 万元,毛利率 15.33%,按 2017 年机制糖毛利率计算,2017 年减少利润约 7,600 万元,按 2016 年机制糖毛

利率计算减少约 11,126 万元。

（2）毛利率减少分析

公司 2017 年机制糖毛利率下降 4.8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减少公司营业利润 11,09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蔗糖价格挂钩联动、二次结算政策的影响

广西糖料蔗收购实行政府定价，最近几个榨季，为了保护蔗农利益，广西制定的糖料蔗收购价及联动后收购价较高，未完全与食糖市场销售价格挂钩，以南宁市为例，南宁市物价局最近几个榨季的糖料蔗收购价及联动后收购价如下：

项 目	2017/18 榨季	2016/17 榨季	2015/16 榨季	2014/15 榨季
一级白砂糖挂钩联动销售价格（含税）（元/吨）	6,800	6,470	5,967	5,100
甘蔗收购首付价（含税）（元/吨）	500	480	450	400
本制糖期一级白砂糖联动后销售价格（含税）（元/吨）	6,800	6,800	5,967	5,100
本制糖期联动后甘蔗收购单价（含税）（元/吨）	500	500	450	400

制糖企业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公司 2015 至 2017 年的平均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 5,235.34 元/吨、6,104.26 元/吨与 6,696.48 元/吨，低于 2015/2016 榨季至 2017/2018 榨季南宁市物价局制定的糖料蔗收购价及联动后收购价所挂钩的食糖销售价格，降低了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执行物价局制定的 2015/2016 榨季糖料蔗收购价格，首付收购价为 450 元/吨，未联动，2016 年下半年执行物价局制定的 2016/2017 榨季糖料蔗收购价格，首付收购价为 480 元/吨，联动后价格 500 元/吨，2017 年上半年执行物价局制定的 2016/2017 榨季糖料蔗收购价格，联动后为 500 元/吨，下半年执行物价局制定的 2017/2018 榨季糖料蔗收购价格，甘蔗首付收购价 500 元/吨，2017 年全年的平均收购价明显高于 2016 年。同时，由于部分高糖品种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再加 30 元/吨但实际糖分不够等因素的影响，2016 年实际糖料蔗收购价格约为 487 元/吨，2017 年糖料蔗收购价格约为 512 元/吨，较 2016 年增加 25 元/吨。

②受“双高”基地建设效益滞后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进行“双高”基地的建设，因为“双高”基地前期投入

较大，涉及租金、土地平整、水利建设、灌溉设施等多方面的投入，且最初两到三年产蔗量较低，效益体现明显滞后，目前“双高”基地产出每吨甘蔗的成本加上双高基地建设前期投入摊销后均高于政府核定收购价格。

（3）财务费用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金额较上年增加 2,564.55 万元，增幅 13.77%，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带来的利息费用增长，银行贷款主要为蔗农垫付蔗种、化肥、支付甘蔗采购款、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等。公司 2017 年银行借款余额为 35.72 亿元，相比 2016 年的 30.21 亿元增加 5.51 亿元，相应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564.55 万元。

综上，由于公司 2017 年期末有大量库存食糖未对外出售、食糖市场销售价格相对政府制定的糖料蔗采购价格所挂钩与联动的食糖销售价格存在倒挂现象以及“双高”基地投入成本增加和效益存在滞后性，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负数，未弥补可抵扣亏损进一步扩大。

2. 公司未来五年可以弥补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公司 2017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末可抵扣亏损 36,967.79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可抵扣亏损 34,125.42 万元，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可弥补亏损 2,838.82 万元。

（1）母公司可弥补亏损情况

公司前期投入“双高”基地建设项目将在 2018 年-2020 年逐步完工验收，根据现有工程量计算公司 2018 年~2020 年预计将获取与双高基地建设相关的政府补助约 24,100 万元。

随着公司“双高”基地建设形成规模效应，且公司自营种植甘蔗，每年可节约给蔗农的无偿补贴约 3,000 万元，未来五年累计可节约 15,000 万元。

公司作为广西国资控股的唯一一家制糖业上市公司，政策优势显著，且拥有丰富的蔗区资源，生产产能充足，销售渠道稳定，结合公司优势及内部改善措施，随着双高基地效益的体现，亩产产量提高，自营甘蔗产糖率提高，母公司有能力在未来五年弥补 34,125.4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2）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可弥补亏损情况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是南宁糖业 2015 年 11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以从法院竞拍获得的“原永凯大桥糖厂”制糖设备投入该公司。由于原制糖设备较为陈旧，南宁糖业购买投入大桥制糖后，

2016 年、2017 年对机器全面检修，投入大修费用合计 4,265.00 万元。大修理费用是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直接计入损益，导致公司 2017 年成亏损状态。至 2017 年，大桥的全面大修已经完成，2018 年开始仅为正常维修费用，修理费用将可以大幅下降。大桥制糖种植面积稳定在 18 万亩以上，其中建设完成 13.6 万亩双高基地任务，甘蔗总产量 120 万吨/年以上，糖料蔗生产基础设施基本完成，逐步实现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收获环节机械率 16%以上，其中双高基地 50%以上。基于上述原因大桥制糖有能力在未来 5 年弥补 2,838.82 万元递延所得税可抵扣亏损。

综上分析，由于甘蔗种植具有大多数农产品普遍具有的“增产-降价-减产-涨价-增产”的特点，甘蔗的种植面积与食糖产量会受到上年食糖价格的影响。由于制糖企业原料蔗采购实行蔗糖价格挂钩联动、二次结算的方式，2016 年糖价达到近三年最高点，政府制定的 2016/2017 榨季机制糖销售参考价为 6,800 元/吨，对应的联动后甘蔗采购价格为 500 元/吨；2017 年下半年开始机制糖市场价格下跌，由于政府制定的机制糖销售参考价及甘蔗采购价格存在滞后性，2017/2018 榨季的机制糖销售参考价仍为 6,800 元/吨，糖料蔗采购价 500 元/吨，机制糖销售参考价已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并且，不同区域政府制定的甘蔗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如云南省 2016/2017 榨季联动后甘蔗采购价格约为 450 元/吨（数据来源：云南农业信息网），明显低于广西地区。广西地区政府制定的机制糖销售参考价格过高，使制糖企业原料采购成本明显增高，假设 2018 年食糖市场价格仍未回升，不排除政府为维持制糖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理利润空间而在后续榨季中降低原料蔗采购价格的可能性。

公司制糖业务由于近期糖价波动的影响使经营业绩不甚理想，但制糖业政策支持优势显著，公司产能充足，技改增效继续实施，优化重组产业升级，“双高”基地建设效益逐步体现，规模效应逐渐形成，将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供切实作用，假设未来糖价进入下行区间，与糖料蔗种植及食糖相关的政府补助也将为公司增加利润提供重要支持，为公司未来盈利弥补可抵扣亏损提供保障。

会计师的回复：

经核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八、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9%，制糖业和纸质品业产品销售量分别下滑 30.84%和 6.51%，你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8.7%，具体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6,581.63	3,553,175.47
运输费	48,010,180.34	42,807,131.56
装卸费	13,488,456.95	11,064,103.24
仓储保管费、租赁费	17,392,845.50	18,761,865.31
出口报关费	1,830,580.13	1,682,785.90
劳务手续费	16,447.15	9,806.00
财产保险费	392,067.10	133,649.06
广告费	269,778.83	82,803.93
其他	3,281,302.01	1,423,304.37
合计	86,438,239.64	79,518,624.84

请结合 2017 年销售收入、销售量同比下滑的情况，说明 2017 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和装卸费同比上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费用的发生真实性补充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回复说明：

2017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同比上升 12.15%，主要原因为运输距离相对较长的广西区外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7 年，广西区外营业收入 161,422.63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67.87%，具体分类金额如下：

地 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广西区内	129,219.46	44.46%	262,720.89	73.21%
广西区外	161,422.63	55.54%	96,161.08	26.79%
合 计	290,642.09	100%	358,881.97	100%

2017 年，销售费用中的装卸费同比上升 21.91%，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使机制糖期末结存数量较 2016 年末增加 8.56 万吨，公司将机制糖由生产厂

区移送至外仓保管，增加了移动搬运次数所致。

会计师回复：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销售费用实施了截止性测试；

我们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计算分析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检查运输费、装卸费的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

2. 获取的审计证据

销售费用明细表、截止测试表、运输装卸合同、凭证检查记录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6月13日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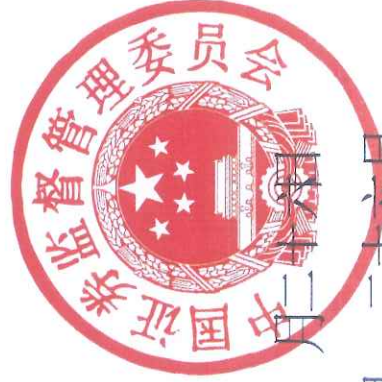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刘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3197506041046



证书编号: 310000840111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始发 2006 12 15 日

换发 2017 04 19 日

发证日期: 2017 04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业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5-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42519710523082X
Identity card No.



310000840068

证书编号: 31000084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冶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3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4 年 04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